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主编



正义与公民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林火旺◎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 奇 刘训练 © 主编

正义与公民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林火旺 ©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周殿富
总策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刘训练
责任编辑：李玲
封面设计：郑迪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与公民 / 林火旺著. —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4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ISBN 978-7-80762-522-3

I. 正… II. 林… III. 罗尔斯, J. — 政治哲学 — 研究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2692号

书	名：正义与公民
著	者：林火旺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 × 960mm 1/16
印	张：19.5
版	次：200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发	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80762-522-3
定	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正义和公民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哲学中最重要的议题之一,近来也引起了国内学者的高度关注。本书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核心,通过对自由主义价值体系及政治设计的研究,阐明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中的政治伦理,并针对自由社会合格公民应有的道德和修养的论述,使人们理解民主政治公民所拥有的自由,必须在社会正义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才有意义,而把社会上所有成员都当成是平等尊严的合作对象,则是建构一个正义社会的必要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作者基本上是站在自由主义立场上论述正义与公民问题的,部分涉及台湾地区社会政治状况的篇目也只是作者的一家之言,观点未必正确。但为了尊重作者,除了极个别敏感词汇之外,我们都尽量保持著作原貌,没有多做改动。我们相信读者会本着理性批判的精神实事求是地看待和思考这些问题。

从“西化”到“化西”

——写在“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之前

应 奇

城邦之外，非神即兽。

——亚里士多德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诗经·大雅》

按照汉娜·阿伦特在《人类状况》中的叙事，自由主义现代性是通过颠倒古代世界的公私区分而崛起于近代世界的。在古典希腊时代，存在着与城邦和家庭的区分相对应的公和私之间的尖锐区分。在城邦的公共生活中，当人们在他们的同侪之前展现自己，并试图达致荣耀时，他们就是在从事最高形式的人类活动。但是，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一个前提是公民已经成为所谓生活必然性的主人，而对后者的支配则属于一个前政治的领域，亦即家

庭的领域或私的领域。随着现代社会领域的出现,紧接着积极生活对于沉思生活的优先性的倒转的是行动、工作和劳动之间的古典等级被颠覆,并先被工作的心智,最终被劳动的心智所扭曲。于是希腊人视为人类活动的最低形式在现时代喧宾夺主,而真正的公共空间和公共自由的领域反而湮没不彰了。

无论阿伦特对古典希腊城邦的描述存在着怎样理想化和浪漫化的成分,但她这种通过行动、工作和劳动,公与私,以及政治与社会的区分对于现代社会病理的诊断及其解救之道的寻求确实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并具有虽未必是一脉相承但却是有踪可寻的效果历史。

首先,从政治理论的角度,哈贝马斯曾坦承阿伦特是对他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的两位思想家之一。在对公共领域及其规范基础即交往行动理论的探索上,哈贝马斯都受到了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理论及其对行动、工作和劳动的区分的影响。但是,与阿伦特悲叹公共空间在现代性条件下的衰落不同,哈贝马斯注意到了一种新的公共性形式在启蒙时代的出现和形成。与阿伦特把她的公共空间理论与她对表象这个空间中的行动的理解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模糊了公共空间概念在民主的合法性理论中的关键性地位不同,哈贝马斯通过对阿伦特概念的全面转换,使得重新确立公共领域与民主的合法性之间的联系成为可能。

其次,在政治思想史领域中,剑桥共和史学的宗师波考克把阿伦特对于公与私的区分和以赛亚·伯林对于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区分结合在一起,作为他的基本的概念座架,一方面相对于自由主义的自我理解,重构了公民人文主义的历史谱系,强调

公民人文主义的两个维度即以德性为中心的共和主义模式和作为自由主义现代性之前身的以法律为中心的范式是继续并行地得到发展的；另一方面以风俗作为整合公民人文主义和商业人文主义的中介，从而以德性、权利和风俗的三重奏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思想史模式，一幅迥异于自由主义范式和以古典共和主义面貌出现的前自由主义范式的崭新的政治思想史画面。

最后，我们还可以从几度兴衰但仍然余韵不绝的美国对公共哲学的探求中辨认出阿伦特的思想建构和历史叙事的凝重面影。其名肇端于李普曼的美国公共哲学一方面与阿伦特、弗里德里希和塔尔蒙以及德国战后的极权主义批判相呼应，首先关注的是自由民主在 20 世纪的沉沦式微以及极权主义的悚然崛起——而李普曼视之为现代民主在非常时期无力阻滞极权主义之一大原因的屈从于大众压力的公共舆论虽不能与阿伦特所谓“恶的平庸”完全相提并论，但却也不无可比性。另一方面则开启和预示了后来在历史学界、法政学界、社会学界甚至哲学界蔚为大观的对美国立国原则的广泛诠释和深入解读——而阿伦特并未自外于这一大潮，《论革命》中对于美法革命的瑰丽的富有想象力的对比则更是与以贝林和伍德为代表的革命史学范式，以阿克曼、米歇尔曼和森斯坦为代表的共和法学范式，以克里斯托尔、诺瓦克和贝拉为代表的公民宗教范式呈相互呼应之势，甚至对后来者有极大的启示作用。例如目前似已接过美国公共哲学探求之旗帜的桑德尔则干脆直接以新阿伦特主义相标榜。

桑德尔诚然难说有多大的理论建树，但我们不要忘记，被视为深刻地刻画了美国民族和文明的气质的实用主义哲学在经过

杜威对公共性的探索和米德对自我的社会构成的揭示后,已经充分地彰显出其激进民主的政治意涵。哈贝马斯更是视之为继青年黑格尔左翼之后对于民主问题的最有创造力的回答。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哈贝马斯的重构,实用主义已经从一种用传统欧洲的和我们中国人的眼光看有些“粗俗”的“地方性”哲学“升格”和蜕变成了一种相当“精致”的“普世”哲学,并成为哈贝马斯和他的同侪们为之鼓与呼的“反思现代性”的构成性要素,而恰恰是这种“反思现代性”的观念为最终证成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指向的“多元现代性”诉求奠定了基本的视域。

分别沿着历时和共时或纵向和横向的标轴分化和展开、调整和互动的公私二元区分对于我们观察中国近世以来的古今中西之争同样是一个既极具启示,而又有相当限制的概念架构。一方面,从清末民初的“私德”、“公德”之辨,“中国人自由多少”之争,经20世纪中期的“政道与治道”之辨,“以自由主义论政,以传统主义卫道”之争,到晚近对中华现代性和中华文明主体性的探索和寻求,都可以在看出上述架构或明或暗、或浅表或深层地起着支配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近代中国面临的问题的总体性和复杂性又使得无论传统中国的体用模式还是现代西方的公私之辨都愈益显得捉襟见肘、不敷使用。

从西方自身的语境来看,阿伦特所描摹的现代社会领域的兴起对于古典的公私之辨的含义无疑是双重的。一方面当然是公私之间的古典区分被彻底模糊,例如出现了像“福利国家”这样在阿伦特看来“自相矛盾”的现代建制;另一方面,真正现代的私域概念又与古典的公私区分毫无关联,非复此种区分所能牢笼,例

如卢梭的“私密”(private/intimacy)概念和密尔的“个性”(individuality)概念这种只有在基督教为西方世界永久性地贡献了“意志自由”之后才能出现的概念当然是古代的异教世界所完全陌生的。更为重要的是,在尚未发展出既能最大限度地包容古代智慧,又具最强烈的现实相关性的概念框架之前,不管一种概念框架对现状的诊断是多么入木三分,如果它是与既有的架构完全对立的,那么不但它的建设性将大成问题,而且它的破坏性将使它严重错失对于理解现时代至关重要的东西。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对阿伦特的公共空间的改造和重构正是乘这一概念间隙而起,而对于公共领域的双重性——经验的维度和规范的维度——的强调则使得这种对于公共性的探究可以与社群主义和共和主义一样被理解为广义的自由主义现代性的自我救赎的内在组成部分。

从中国文化保守主义核心论述形成的背景来看,西方从二战结束前后到60年代初,从极权主义批判到意识形态终结这一阶段所呈现的“意识形态”板结化不能不说对前者产生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这主要表现在,这一核心论述虽然把握住了康德哲学这一自由主义的理想主义之根(“西方的”新保守主义者斯特劳斯亦认为正是康德为自由主义奠定了道德基础),却仍然受制于战后西方“买椟还珠”、“壮士断臂”般的自我反省的浅表性,从而重新落入了“中体西用论”的旧径。例如,在作为“制度层”的“社会性实有”与作为“观念层”的“文化秩序”的关系问题上,用来支持新外王论以便“开出”民主与科学的“两重存有论”仍然不免有抽象地并置理想与现实的简单化之嫌。而这主要还是由于此种论

述一方面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儒学出路”问题，而非更广泛的“哲学危机及出路问题”（劳思光先生语）；另一方面则汲汲于“化西”（牟宗三先生语），“不是把儒家思想视为修正西方现代性的另一种可能性，而是当做西方主流的超越；不是为儒者在现代性中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而是在儒学体系中给现代性划定位置；不是转向某种较为朴实的、致力于调和的努力，而是贯彻总体超越西方哲学的策略”。德人雷奥福（Olf Lehmann）于是把这种“力图将儒家的立场从讨论中的一方转变为整个讨论的框架”的“已成惯例的因应策略”称之为“此种道德形而上学思路在其纲领上的过度要求。”

正如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祛魅恰恰反过来为马克思主义解咒，并为后者重新恢复和焕发活力提供了契机，20世纪晚期在反思现代性前提下出现的实际上具有规范性内涵和普遍主义取向的多元现代性观念也为我们透视儒家传统的当代意义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从这个视角回望中国近代自西学东渐以来从器物、制度到文化（心性）的变革历程，以及从“中体西用”到“西体中用”的论辩逻辑，都莫不提示我们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之属对于当代中国制度建设和社会转型的不可取代的重要性。在这里，公共哲学和政治思想所对应的作为人类之“共法”的正式建制的框架和公共讨论的平台既非只是上述三步曲中的一步，也非体用模式中的单纯的“用”（如在“中体西用”论者那里）或单纯的“体”（如在“西体中用”论者那里）。在这里，所谓“制度”不再是可以与它所生长和植入其中的文化秩序中完全分离开来从而外在地“移植”的，也不是可以通过对传统的更具“独白”色彩的重新阐释从而内

在地“开出”的。在这里，重要的是一种理性反思和对话原则所主导的集体学习过程：我们的“对话者”不但包括“他人”，也同样包括“前人”；我们所“反思”的不但有“前人”的世界，更有“他人”的世界，因为在我们置身的这个时代，“他人”的问题同时也是“我们”的问题——离开了“他人”，甚至都已经没有办法来界定“我们”。在这里，始终重要的当然还有阿伦特所谓“自我开启”和“自我创造”，但是“开启”必其来有自，“创造”更非无中生有；“开启”是在“这里”“开启”，“创造”是在“这里”“创造”：

“这里”就是蔷薇，就在“这里”跳吧；

“这里”就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吧！

于普林斯顿大学 Friend Center

2008 年 1 月

序

哲学追求的是理想，一个理想的社会需要良好的制度，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还需要良善的公民，“正义”与“公民”是支撑一个理想社会的两根梁柱。

本书是有关政治哲学的议题，政治哲学和一般哲学不同的地方在于：后者关心的问题具有永久的特质，譬如：上帝存在、唯心或唯物等；而前者则比较关心和实际社会密切相关的问题，所以因时代和环境的不同，会关怀不同的议题。我们的社会刚从威权步入自由，制度的改变比较容易，但是人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是经由世代相传的文化习染，很难一下子使原本威权的心灵自由化。然而如果我们要在一个自由体制下过一个美好的人生，培养社会成员具有自由、民主的文化和心灵是绝对必要的，换句话说，一个正义的制度需要具有正义感的公民，才能良好有效地运作。因此当前台湾地区政治上的乱象，症结在于“人”，如何让国人理

解“自由人”的真谛、养成自由人应有的道德和态度,也就是说如何使国人具有自由社会合格“公民”的道德条件,应该是当前我们社会最迫切的问题。

我的成长正好和台湾地区的发展齐步,我度过从贫困到衣食无虑的岁月。从小的苦难和拮据使我对人生的不堪处境有深刻的省思,如果有可能自我决定自己的存在处境,相信没有人愿意选择贫穷、愚笨和地位卑微,可是人却常常基于这种与生俱来的偶然差异,互相敌视、彼此伤害。天地造化对人的命运的恣意摆弄,人只能默默地承受,但是对于这个无可奈何的既定命运,却不会令人惊惧;而讽刺的是,最令人们提心吊胆、寝食难安的根源,反而是来自人类相互仇视所造成的种种折磨和威胁。历经苦难使我知道人是多么的脆弱和无助,所以从稍解人事到现在,我的心愿一直是:希望别人因为我的努力而得到真心的喜悦,也因此而憎恨只为私利、不把人当成人看待的人。

由于对人有极深的关怀,使我对哲学产生几许执着,在这样一个唯利是图的社会中,常常有人会问我:“读哲学有什么用?”我的回答是:“人活着有什么用?”其实俗世的名利都是造化流行,偶然而无常,“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生态度,通常只是不敢面对人类真实的一种自我逃避。哲学使我体悟到人的有限性,知道什么是无常的人世中所能真正掌握的东西,所以哲学乍看是无用,实际上它使人参透生命至理,妙用无穷。

我们当前的社会处境有点接近英国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所描绘的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虽然不至于恶劣到如霍布斯所谓人与人为敌的战争状态,但是人心的自私、贪婪已

经到了人人自危的境地，利之所趋贪赃枉法、作奸犯科的行径层出不穷，绑票抢劫俨然是一个新兴的行业，每个人随时都可能成为他人谋利的筹码，生命也变成一种可以交易的货品。虽然法律在我们社会仍然具有一点约束力，但是那只是个人在计算风险的一个成本而已，换句话说，如果在某一情境下违法对个人较为有利时（如凌晨两点闯红灯），几乎很少人会守法。

2005 年年初仁爱医院拒收邱小妹的“人球事件”震惊全台湾地区，许多人对仁爱医院医生的医德大加挞伐。但是如果仔细想一下，难道只有医生没有医德吗？其实台湾地区在任何一个行业或角落，哪里“不缺德”？过年前夕爆发病死猪事件，许多养猪户不甘赔损，不顾消费者的健康，只求病死猪脱手，这和拒收邱小妹的医生在道德上又有何差别？也是过年前，年货市场查到许多食品含有过量的防腐剂，商人这样做完全为了他所贩卖的金针菇能看起来亮丽，可以卖个好价钱，至于“吃到金针菇的人身体是否会受到伤害？”这个问题，似乎不曾在他脑海中呈现。

40 年前的台湾地区，虽然普遍贫穷，但是一般人家可以夜不闭户；现在的社会普遍小康，却几乎家家必须装铁窗。夜归的妇女如果经过黑暗巷弄，最怕看到的不是会咬人的野狗，而是人，因为人对她的伤害绝对比狗来得可怕；即使是壮汉，开车经过荒郊野外，也会胆战心惊，他怕的是有人会中途拦路。换句话说，我们已经变成一个人怕人的社会，传统中国社会的温柔敦厚，几乎完全被功利主义的价值观取代，道德沦丧应该是社会许多悲惨事件的主因。

相对于社会的功利心态，独断的政治主张则是政治不安的主

因,不同的主张坚持己见、互不相让,甚至无所不用其极的彼此攻击、辱骂和仇视。往往一个自称要为所有台湾地区全体同胞幸福着想的主张,却必须先铲除拥有不同价值理想的人,这种排他的心态使我们越来越像是生活在两个分裂的国度,仇恨和敌意与日俱增,而所承诺的幸福似乎益形渺茫。事实上没有一个幸福社会是其社会成员长期处于尖锐的对立当中,活在一个人人自危的社会情境,个人更不可能享有一个美好的人生,社会的和谐稳定是个人幸福生活的必要条件。

这本书是探讨社会正义和公民道德的问题,真正对这个问题产生关切是受台湾当局的刺激。我的专长是伦理学,回台任教约3年后,因目睹台湾地区在实行民主政治所产生的种种劣质现象,开始思考:为什么一个使西方先进国家人民享有高度人的尊严的制度,却造成台湾地区的社会失序、人心堕落?基于不忍坐视这块土地上血脉相连的同胞,因误解民主政治、滥用自由和人权,而造成一个比物质匮乏更可怕的精神贫穷的社会,所以重新研读当代自由主义最重要的著作——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及其相关的作品,希望能透过对自由主义(liberalism)政治设计的研究,阐明自由的民主社会中人和人之间应有的伦理关系,使民众理解民主政治公民所拥有的自由,必须是在社会正义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才有意义;而把社会上所有成员都当成是平等尊严的合作对象,则是建构一个正义社会的必要条件。10多年来,自由主义成为我主要研究的课题。

自由主义论证的前提是:人是自由、平等的,自由主义者深信价值理想的歧异是自由社会不可能消除的事实,所以自由主义的

理想就是要在差异的价值理想中,建构所有社会成员都可以接受的公共规范,而这个公共规范就是罗尔斯所谓的社会正义。罗尔斯是以社会契约论的架构推论社会正义的内容,因为以契约的方式确立公共规范,最能显示人的自由和平等性。从社会契约论的观点,要建立一个和谐稳定的有序社会至少有两种方式:(1)采用霍布斯的方法,要求每一个成员除了生存权之外,将其所有的自由全面的让渡(total alienation),此一让渡的权利转给最高统治者(sovereign),只要他能保障成员的安全、监督契约的确实履行,大家必须对他绝对的服从;(2)成员彼此具有合作的诚意和互信,愿意依照共同制定的规章和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

霍布斯对于人性显然是采取心理利己主义(psychological egoism)的立场,认为人的行事动机实际上都是利己的(self-interested),因此为了使这些本性上利己倾向的个人结合成社会,必须设立一个具有绝对权力的君主,采取惩罚性的制裁,才能使每一个成员确实服从法令和制度的规范。但是为了安全的理由而设立一个具有无限权威的君主,这个代价未免太大;此外,人在形成社会之后其利己心并没有改变,因此即使是在一个惩罚性的社会,一个理性的利己主义者相信,只要情境许可,当违反规约仍然对自己有利时,任何人都会采取违约的行为。所以纯粹由利己心所达成的契约,很难保证其稳定性,因为这只是一种暂定协议(*modus vivendi*),只要情势改变,彼此之间的社会力量分配失去原有的均衡,此一协议就不会被遵守。因此人和人之间不可能借由这种暂定协议而建立真正的互信,一个理性的利己者随时都在等待机会,以占他人遵守契约的便宜。

当代社会契约论者很少采用霍布斯的策略,以解决社会稳定的问题,他们认为理性的行为者了解合作互惠的道理,在可以确信他人愿意合作的条件下,每一个理性人都有合作的意愿,因此可以透过协议的方式,制订合理的规约,要求大家共同遵守,借此而达成社会稳定的功能。事实上这个策略能否成功,完全取决于协议的方式和内容是否能得到理性、平等、自由人的一致同意,换句话说,一个社会的公共规范体系如果要想让所有参与合作的成员皆能真心遵行,必须是经由立约成员在最初的立约情境上都能一致认可者。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就是采取这个策略。

我认为当前社会问题的根本解决之道在于正视社会正义、重建公共道德。由于社会人心过于贪婪,造成公共政策的施行总是阻力重重、抗争不断,“自由”对民众而言似乎就等同于“合法的自私”,很少人意识到自己的公民角色,这个角色要求从公的角度评估政策的利弊得失。而日常生活的处事原则大多数人也是明哲保身型,很少体会到:社会是所有成员互相合作的一个体系,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的幸福与苦难会相互影响。事实上只要有人觉得,在现有的社会体系继续生活下去,其前景是黯淡的,他就不会再以社会所期待的方式继续生存下去,而可能选择铤而走险、违法犯纪,其结果是社会上其他每一个成员都有可能成为他侵犯的对象。

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是:社会上每个成员都觉得生活在这样的社会,前景充满希望,而正义的制度和政策就是提供这个希望的最佳保证,因为正义的制度保证社会成员合作互利互惠的信心,正义的政策使人不必担心彼此因利己而相互掠夺。但是要创